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海外監管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金額為250,000,000美元的6.25%優先票據到期及償還

本公告乃由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金額為250,000,000美元的6.25%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二零一七年票據本金總額另加應計利息。於償還完成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二零一七年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將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名單上除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刊發標題為「於二零一七年到期金額為250,000,000美元的6.25%優先票據到期及償還」，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票據的公告，且上述公告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下載。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